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05 分

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出席：許委員敏娟、蔡委員天啟、劉委員瀚宇、姚委員文成、徐委員履冰、黃委員錦堂、陳委員純一、黃委員承國、楊委員博仁、林委員義德、林委員辰彥

列席：許召集人坤田、康顧問宗虎、謝顧問秀能（丁志元代）、韓顧問英俊、黃副總幹事細明、張秘書五常、蔡組長淑儀、陳組長泉壽（洪進達代）、廖組長雪如、冀組長凱倩、林主任繼斌、游主任秀蘭、王主任紀祿、蔡主任秋林、林主任雪姿、徐課員端容、蔡課員名娟

請假：謝委員英士、吳顧問盛忠、楊顧問石金

主席：陳主任委員永仁

記錄：梁夢燕

宣布開會：出席委員已逾半數，主席宣布進行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。

甲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二、第 266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三、重要文件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四、重要工作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。

主席宣布：備查。

乙、討論事項：

第 1 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議員選舉業於 9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投開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，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公職人員選舉結果，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5 屆市長、第 11 屆市議員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提請審查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決議：通過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第 2 案

案由：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定案。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說明：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，業於 99 年 11 月 27 日（星期六）投開票完畢，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辦法：檢附「臺北市第 11 屆里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提請審定通過後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通過，並依法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- 二、由於小選舉區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近的機率較高，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增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9 條，將各級選舉之行政驗票納入規範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：爾後投票日請協助委員安排至投開票所督導。

提案人：林辰彥委員

決議：通過。

散會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下午 3 時 35 分。